

基甸、耶弗他和參孫

「耶和華立他們為判官的時候，耶和華就與判官同在，在判官的日子，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

士師記 2:18

約書亞死後的幾個世紀中，以色列並沒有明確的政府安排。根據記錄，在這段期間，每個人都做「在自己眼中看來是對的事」（民數記 33：52-56）。（民數記 33：52-56；士師記 21：25）。大部分的趨勢是不義和敬拜假神。為了懲罰他們的惡行，神允許以色列人受到敵人的欺壓，因為他們並沒有按照神的吩咐將敵人完全趕出迦南地。（士師記 2：13-15）。「然而耶和華興起判官，救他們脫離那些敗壞他們的人的手」。（第 16 節）。本文將探討三位忠心的判官——基甸、耶弗他和參孫的一生。

基甸是以色列的第五位判官。當第一次提到他時，天使探訪了他，當時他正在「酒醉旁邊脫麥子，為要躲避米甸人」，米甸人已欺壓以色列人七年之久。天使

對基甸說："你這大能的勇士，耶和華與你同在。(士師記 6:11,12)。基甸對天使的回答並不熱情。他很難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說耶和華與他同在，或事實上與任何以色列人同在。他問天使：「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為甚麼我們遭遇這一切呢？」天使說：「我們的祖宗告訴我們，耶和華不是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嗎？」但現在耶和華拋棄了我們，把我們交在米甸人的手中。

這答覆不一定表示基甸懷疑天使的說法，但也許他只是想得到進一步的資料。基甸的理由是，如果神過去曾行神跡拯救他的百姓，他應該也能再次行神跡，他希望得到這種保證。耶和華透過天使回答基甸："我豈不是差遣你去嗎？這保證沒有說服基甸，因為他回答說："我怎能拯救以色列人呢？看哪，我的家在瑪拿西是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最小的。

基甸在此表現出謙卑的特質，這是所有被主用來服事他的人都有的。他的家庭很貧窮，而且很明顯，基甸一直覺得自己在家中是無足輕重的，所以當神選擇他作為拯救祂子民的人時，他感到驚訝和猶豫。神安慰這謙卑的人，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你必像一個人一樣擊敗米甸人。(士師記 6:16)。當神向基甸保證：「我必與你同在」時，即使是最謙卑、最軟弱

的人，只要對神有信心，也會變得英勇無懼，但基甸的信心需要加強。他沒有懷疑耶和華，但他想確定是以色列的神在與他溝通；所以他再次回答說：「如果我現在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跡象，證明真的是你在與我說話。」

基甸請求耶和華的使者不要離開，「等我來到你那裡，拿出我的禮物，放在你面前」。使者答應留下。"基甸進去，預備了一隻羊羔，和一以法赫麵的無酵餅，把羊肉放在籃子裡，把羊湯盛在鍋裡，帶到橡樹下，呈給耶和華。(18,19 節)。神的使者對基甸說：「你拿著肉和無酵的餅，放在這塊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照樣作了。耶和華的使者用手中杖的一端，觸摸那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就離開他的眼前。」

耶和華的使者以人的形體向基甸顯現。神蹟般的神能顯現和天上使者的突然消失，使基甸意識到他是在與誰說話。他說：「唉！耶和華神阿！因為我面對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耶和華對他說，願你平安，不要害怕，你必不死。」

毀滅巴力崇拜

既然基甸已確信耶和華的祝福與他同在，他已準備好從米甸人手中解放以色列人。毀滅這地的巴力崇拜是必要的準備工作。這對基甸來說是一個嚴峻的考驗，因為他自己的父親曾為這個異邦敬拜設立祭壇。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要帶著你父親的小公牛，就是第二隻七歲的公牛，把你父親的巴力壇毀掉，砍掉壇旁的小樹林（拜偶像用的神樹）：你要在這磐石頂上，在所定的地方，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帶著第二隻公牛，用你要砍下的小樹林的木頭，獻上燔祭。士師記 6:25,26

基甸執行了這些指示。他利用十個僕人的幫助，「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他在夜間執行指示，因為他害怕他父家的反應，認為最好在他們發現之前完成行動。基甸並沒有低估巴力 敬拜者的激烈反應。當「城裡的人」知道基甸所做的事，並知道基甸要負責時，他們要求基甸死。 27-30 節

他們向基甸的父親約阿施提出這個要求。然而，約阿施雖然建立了巴力的壇和他兒子所毀滅的樹林，卻回答那些要基甸性命的人說：「你們要為巴力求情嗎？你們要救他嗎？要為他求情的，趁著天還沒亮，就把

他治死；他若是神，就為自己求情，因為有人推倒了他的壇」。士師記 6:31

約阿施顯然對巴力無法阻止自己的祭壇被毀一事印象深刻。他明智地同情基甸，對以色列神的信心與日俱增 ing。「那日，約阿施稱他的兒子為」耶路巴勒[希伯來文：讓巴勒爭戰]，說：讓巴勒向他求情，因為他推倒了自己的祭壇。

集結軍隊

立即出現了危機。當時，米甸人和亞瑪力人，並東方的子民，都聚集起來，往過來，在耶斯列谷安營。耶和華的靈卻臨到基甸身上”。他吹號角，他父家的人都聚集到他那裡。他又派使者「到瑪拿西全地去，瑪拿西也跟著他聚集，他又派使者到亞實、西布倫、拿弗他利去，他們就上來迎接」（33-35 節）。(33-35 節)。事情發展得很快，基甸很快就發現自己周圍有一支軍隊，準備跟隨他的領導攻擊以色列的敵人。對於基甸這個在父家被視為最卑微的人來說，這一定是一個令人難以接受的轉變；難怪他會覺得需要耶和華進一步的安慰。

「基甸對神說：」你若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正如你所說的，看哪，我要把羊毛放在地上，若只有露水沾在羊毛上，而羊毛周圍的地都乾了，我就知道你要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正如你所說的。(36,37 節)。耶和華對基甸很有耐性，也允許了他的要求。第二天早上，當基甸檢查羊毛時，羊毛已經徹底浸透了，正如記錄中所說，裡面有「滿滿一碗水」，而羊毛周圍的地面卻是乾的。這應該是很有說服力的，但是基甸仍然不完全滿意。為了加倍確定，他把條件反過來，在第二次測試時求耶和華讓羊毛保持乾燥，讓露水落在周圍的地上。

基甸意識到他的要求很高，他對神說：「求祢不要向我發怒，我只說這一次。耶和華再次尊重基甸的請求，「因為只有羊毛上是乾的，地上都有露水」。(39,40 節)。基甸生活在以色列歷史上的一個時期，當時這個民族已經淪為拜偶像的民族，而且多年來一直受到敵人的欺壓。他幾乎沒有任何個人經驗或觀察可以作為他對神信心的依據。就像摩西在米甸待了四十年一樣，基甸需要各方面的保證，以保證他蒙召來拯救他的百姓。

正因為基甸缺乏自信，神才能如此奇妙地使用他。然而，耶和華要他學習另一個功課，就是他不應該倚靠

人數的力量。神告訴他，他所殲滅 **ered** 的軍隊完全是太龐大了。"與你同在的人太多了，我不能把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自誇，說是我自己的手救了我。士師記 7:2

交給基甸調遣的義軍原來有三萬二千人。在耶和華的指示下，他告訴他的部下，他們當中有害怕的，就應當回家。"民中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剩下一萬人。(第 3 節)。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太多。你帶他們到水邊去，我在那裡替你揀選。我若說「這人要與你同去」，他就必去；我若說「這人不可與你同去」，他就不可去。

這個考驗很簡單。把那些用舌頭舔水，像狗舔水一樣的人，和那些跪下來喝水的人分開。"在這一萬人中，只有三百人是用舌頭舔水，「把手放在嘴邊」，因此能夠在喝水時警醒地觀察。這三百人就是基甸要帶領攻打米甸人的整支軍隊。

進一步壯大

以色列敵人的大軍在耶斯列山谷扎營。基甸無疑需要進一步的保證，這樣的武裝陣容可以被三百人擊敗。"當晚」，耶和華指示基甸帶著他的僕人 **Phurah** 下到

米甸人的營中，「你要聽他們所說的」。耶和華告訴他，他所聽到的，會給他勇氣，以應付稍後的攻擊。

9-11 節

這次到米甸人的軍隊是在夜間進行的，沒有被他們的守望者發覺。"基甸來到的時候，有一個人正在告訴朋友他所做的夢。他說，我做了一個夢。一個圓圓的大麥麵包滾進了米甸人的營地。它猛烈地撞擊著帳篷，帳篷翻倒了。他的朋友回答說，這不是別的，可能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劍。神把米甸人和整個營地都交在他的手中"。(13,14 節)。基甸聽了這個夢的記載和它的解釋，使他得到所需的保證，就是神所揀選的三百人作為他的軍隊，實際上可以擊敗米甸人。他回到士兵那裡，說：「起來，，因為耶和華已將米甸人交在你們手中。

基甸的三百名士兵沒有武器，但現在他給了每人一支號角、一個土壺和一個放在壺內的燈或火把。在人類歷史上，是否有任何其他軍隊有這樣的裝備，實在令人懷疑。雖然記錄中沒有這樣說，但基甸的戰鬥方法和攻擊計劃是由神指示的，這點是毋庸置疑的。基甸給他們裝備好武器，把軍隊分成三組，部署在山丘的兩側，圍繞著在山谷中安營的米甸人。基甸在其中一個小隊就位。士師記 7:16

他指示所有的人照他所做的去做。他吹號時，他們也要吹號。同時，他們要打碎用來掩飾火把的壺子。然後，他們要高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17,18 節）。（17,18 節）。早先為同伴解夢的米甸人曾說：「這不可能不是基甸的劍」。可能許多米甸人都聽過這個夢和它的解釋；所以當他們聽到 三百人的呼喊時，一定會以為夢要成真了。

基甸的策略顯然比表面上看來的更多。雖然他的軍隊很小，但他部署的方式實際上是把米甸人的營地包圍起來。一般來說，只有軍隊的長官才會吹響號角和攜帶火把，而米甸人聽到三百個號角響起，看到三百個閃爍的火把從四面八方包圍他們，肯定會讓人覺得他們正受到一支龐大軍隊的攻擊。今天，我們可以把這種策略稱為「心理戰」。

當這三百人都吹起號角、打碎投石機、舉起火把、高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劍」時，恐懼和慌亂在敵人的隊伍中蔓延開來。"耶和華使各人的劍對著各人的劍，甚至遍及全軍。（19-22 節）。當米甸人互相攻擊時，他們都逃走了。以色列人追趕，最後俘虜並斬殺了他們的王子和國王。（士師記 7：23-25；8：1-21）。以色列的勝利完成了。

基甸是《聖經》中最謙虛，同時也是最聰明的政治家之一。耶和華的使者第一次與他說話時，他解釋自己是父家最小的，他保持這種謙卑的精神。他聽到米甸人用了「基甸的劍」這句話，但當他指示他的小軍隊用這句話作為戰鬥口號時，他加上了神的名字，並把它放在第一位：「耶和華的劍，和基甸的劍」。

當他的勝利完成時，「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和你的兒子，還有你兒子的兒子，管理我們，因為你從米甸人手中救了我們」。然而，基甸的謙卑和正確的觀點在此再次展現。他回答說：「我不治理你們，我兒子也不治理你們，耶和華必治理你們。(士師記 8:22,23)」。以色列這位忠心的審判官再次讓耶和華在他的百姓面前，強調只有順服耶和華，他們才能期望保持自由和繁榮。

基甸的榜樣和忠心的審判結果只維持到他活著的時候。"基甸一死，.....以色列人又轉向巴力，去拜巴力為娼，以 **Baalberith** 為神。以色列人不記念救他們脫離四面敵人之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也不恩待耶路巴力家的人，就是基甸，一如他向以色列人所施的一切恩惠。士師記 8:33-35

耶弗他和他的女兒

基甸死後，他的兒子亞比米勒作惡，耶和華設立了一連串的法官來管理以色列的事務，但是關於他們的資料很少，甚至沒有，直到我們來到基列的兒子耶弗他。耶弗他是一個英勇的大能人，但因為他是「陌生女子」的兒子而被他的兄弟排斥，他「逃離他的弟兄，住在托布之地」。士師記 11:1-3

耶弗他身為領袖和軍人的能力，即使是那些自以為高人一等的人，顯然也認同他。當以色列受到亞捫人的严重压迫时，长老们找到耶弗他，请求他的帮助，并许诺在他打败 亚捫人之后，让他领导国家。耶弗他勉強地接受了，並取得了勝利，就像以前其他的軍事將領在耶和華的祝福下所取得的勝利一樣。

然而，耶弗他的名字在神聖紀錄中之所以顯赫，並不是因為他的軍事專長，而是因為他向耶和華發下的誓言，以期待神助他獲得勝利。這個誓約是，當他從戰場回來時，無論他家裡出了什麼東西，都要獻給耶和華作祭物。

當耶弗他從戰場回來時，他的小女兒，一個獨生女，是第一個從家裡出來迎接他的。記載說：「耶弗他看

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唉！我的女兒！你毀滅了我！你給我帶來了災難！因為我向耶和華起誓，不能收回。

在以色列的貴族中，在耶和華面前立誓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所羅門寫道：「不發誓比發誓不還錢好。（傳道書 5:4,5）。耶弗他持這種觀點；雖然他的誓約證實比他所預期的更昂貴，但既然他已經承擔了如此莊嚴的義務，他看不出有什麼辦法可以改變它。他的女兒沒有反抗。她明白這情況，只要求兩個月的時間，就如紀錄中所記載的：「我可以在山上上上下下，哀哭我的貞操，我和我的同胞」。耶弗他答應了這個要求。兩個月之後，「她回到她父親那裡，她父親就照他所起的誓與她相處，她也不認識任何人」。士師記 11:36-39

一般認為耶弗他實際上是將自己的女兒獻祭，就像獻祭公牛或山羊一樣。事實上，隨便閱讀聖經的記載都會支持這個觀點。然而，在某些聖經譯本中，第 40 節的翻譯似乎給人不同的想法。它解釋說以色列的女兒們每年都會「與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談話，一年四天」。

第 39 節解釋說，這成了「以色列的風俗」。耶弗他的女兒一定還活著，否則以色列的婦女不可能每年都

2025 年 10 月 37

與她談話。更仔細地檢視這記錄，就會發現真正發生的事情是，這女孩一生都保持童貞，從以色列人的觀點來看，父親要求她保持童貞是極大的犧牲。

這個想法從紀錄中可見一斑。當耶弗他向女兒解釋他的處境，而她要求兩個月的寬限時，她要求這兩個月的寬限並不是為了準備死亡，就像有些註釋家所解釋的，而是為了哀悼她的童貞。(士師記 11:37)。當她回來時，她的父親「照著他所起的誓與她同在」，這就解釋了「她不認識男人」。耶弗他是「耶和華的靈」所帶領的人。(第 29 節)。因此，他不會發誓把女兒獻為祭物，因為這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申命記 12:29-31

耶弗他戰勝亞捫人之後，发现有必要平定以色列境内以法蓮人的叛乱。他們的叛亂主要是因為他們聲稱耶弗他在征服亞捫人時沒有要求他們的幫助。耶弗他成功地平定了他們的叛亂。有關耶弗他的生平沒有其他記錄，只有他擔任審判官的時間長達六年，之後便去世了。士師記 12:1-7

大能者參孫

耶弗他死後，有許多其他的法官為以色列服務，但他們只在記錄中被提及。下一位受重視的法官是馬挪亞的兒子參孫。他被擢升為審判官的原因是，就像以前的情況一樣，「以色列人在耶和華面前又作惡」。作為懲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士師記 13:1

參孫的母亲一直不能生育，一位天使出现并向她宣布她将有一个儿子。她的丈夫瑪挪亞當時不在場，他祈求也能見到這位尚未被認定是天使的來客。這個請求被允許了，在與天使見面的過程中，瑪挪亞將一隻小羊獻在磐石上作為祭物，當小羊燃燒的時候，天使從他們身邊的火焰中升起。於是他們知道天使來到他們身邊，使他們知道將要降生的兒子對以色列的重要性。正如天使所解釋的，祂將是「開始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以色列」的人。

遵照耶和華的指示，參孫從嬰孩時起就沒有剃頭，因為他的父母奉命要讓他終身做拿撒勒人。根據民數記 6:1-21 所記載的猶太律法條款，拿撒勒人是與民分開，專心服事耶和華的人，可以是有時限的，也可以是終身的。拿撒勒人的外在特徵之一是不剪頭髮。

參孫以其強壯的力量而聞名。但同時，根據新約聖經的標準，他的個人生活並不值得稱許。儘管如此，他的內心顯然是忠於神的，因此在希伯來書中，他被稱為古代的信心英雄之一，就像前面提到的基甸和耶弗他一樣。希伯來書 11:32

雖然參孫已婚，但在某個時候後，他遇到並「愛上一個.....名叫大利拉的女子」（士師記 16:4）。（士師記 16：4）。在被她逼迫之後，他向大利拉透露他力量的秘訣在於他的頭髮（15-17 節）。我們不能因此而假定他的力量是以某種神秘的方式從他的頭髮流到他的身體。我們的想法似乎是，只要他保留他的頭髮，也就是他對神獻身的象徵，神就會賜他力量，使他完成所記載的大能的壯舉。

大利拉知道了關於參孫頭髮的秘密，就趁他睡著的時候，叫人把他的頭髮剪掉。若不是參孫在與大利拉的調情中破壞了他獻身於神的誓約，耶和華可能不會允許這樣做。他的頭髮沒有了，耶和華就撤銷了對他的支持，非利士人抓了參孫，挖出他的眼睛，把他投進監獄。 19-21 節

由於參孫憑著耶和華所賜予的力量，已經使非利士人厭煩了很久，所以他們以現在已經能夠控制他為榮。

他們用銅做的腳鐐把他綁住，加倍確保他不會從他們手中逃走。為了慶祝對強大的參孫的勝利，非利士人的領主聚集在一起，向他們的神大衮獻祭。

這次聚會是在他們的異教神廟裡，而且是一個盛大的聚會。"屋內滿了男男女女，非利士人的諸侯都在那裡，屋頂上約有三千男男女女，看見參孫作樂。(25-27 節)。對大能的參孫來說，這是何等的羞辱！

情況很快就改變了。參孫的信心救了他。他的頭髮又開始生長，他祈求耶和華再一次幫助他，讓他可以向非利士人報仇。接下來的故事是眾所周知的。他把自己撐在兩根支撐屋頂的柱子之間，把它們推開，「房子就倒塌了，塌在領主和所有在裡面的人身上。所以他死時所殺的死人，比他生前所殺的更多。

在此，我們必須再次假定，是耶和華特別賜下的力量，使非利士人的聖殿倒塌。參孫所有的力量壯舉都是神蹟，就像耶利哥城牆的毀滅或紅海的分開一樣。至於耶和華為何選擇藉著一個人來彰顯祂的力量，我們可能不知道，但這有助於說明我們的神在達成祂的目的的方法上絕不受限。

未來的判官

基督和祂在現今時代忠心的跟從者將在未來的審判時期成為審判者。(使徒行傳 17 : 31 ; 哥林多前書 6 : 2)。正如以色列人因為不服從神的律法而受敵人的捆綁一樣，現在全世界都受罪和死亡的捆綁--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然而，在神所定的時間，祂會興起這些為這重大責任預先準備好的審判者，透過他們，所有願意順服的人類都會被從死亡中拯救出來。這是一個榮耀的前景！